

市消费者协会发布消费提示——

“吃播”“探店”短视频存在欺诈风险

本报讯(记者 王勇)“探店达人”是否属于商业广告?是否存在虚假宣传、误导消费者的可能?如今,随着自媒体平台的兴起,越来越多的短视频博主变身“探店达人”,进行消费推荐。这对于餐饮行业提振消费信心、挖掘消费潜力起到了一定的积极作用,但其中涉及的法律问题也同样值得关注。日前,南阳市消费者协会发布消费提示,提醒广大消费者要警惕“吃播”“探店”短视频的欺诈风险。

今年5月1日施行的《互联网广告管理办法》规定,包括互联网平台、商家和网红达人等网络主体,通过知识介绍、体验分享、消费测评等形式推销商品或者服务,并附加购物链接等购买方式的,广告发布者应当在显著位置标明“广告”字样,否则将会侵害消费者的知情权,存在误导甚至欺诈消费

者的可能。因此“吃播”“探店”短视频应该按要求,在显著位置标明“广告”。互联网不是法外之地,保障消费者知情权是维护消费者权益的基础性要求。市场监管部门可以依据《广告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并对广告发布者处以罚款。

巨大的市场潜力为探店博主提供了广阔的发展空间。随着越来越多的短视频制作者加入赛道,复杂的情况不断出现,争议与纠纷也随之产生。消费者要警惕“欺诈”风险,其中要关注几个方面的问题:探店博主联合商家虚假营销;数据造假博取流量;促销活动暗藏猫腻;吃霸王餐恶意勒索。

“吃播”“探店”不得浪费食品。餐饮浪费违背中华民族传统美德,违反《反食品浪费法》。短视频盛行的当下,部分美食类直播内容通过大胃王、多吃

也不胖等人设标签吸引流量,一些吃播视频甚至存在严重的食物浪费现象。南阳市消费者协会秘书长黄宗幸提醒广大消费者,对网络宣传要保持理性,消费时应该尽量选择规模大、商誉好的平台,不要盲目跟从,避免上当受骗;消费者在销售过程中要保留好消费凭证,将商家的活动信息、订单详情、支付信息等进行截图与留存,以备出现消费纠纷时有充足的证据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在享受美食的同时,要秉承中华民族节俭美德,树立节约粮食意识,养成按需点餐习惯,引领良好的社会风尚。

黄宗幸提醒广大商家和短视频制作者,根据《广告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法律规定,以盈利为目的的虚假探店行为涉嫌虚假宣传,利用虚假宣传欺骗、误导消费者的短视频营销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网红达人”均需要承担相关法律责任。互联网平台也应对“达人探店”之类行为加强审核,否则,同样需要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③3

路怒症、车窗抛物、碾轧积水溅湿路人……

这些驾车陋习咱们可不能有

□本报记者 王宜迪

在高温天气下开车,驾驶人情绪容易激动甚至易怒。开车驶过积水路段不减速溅水花、喝完饮料吃完东西直接开窗扔垃圾、开窗对行人或其他行驶的车辆大喊大叫……这些不文明行为你有吗?日前,记者在中心城区对此进行了观察、采访。

近日,家住医圣祠路丰泰二区的秦先生称,前不久他开车到新华路上一家超市买东西,离路口还有200米时,一辆轿车突然超过自己的车,年轻的男司机放下车窗大喊:“你在前面晃什么?会开车吗?”“我觉得那个人在找碴,十分生气,一脚踩住刹车想找他理论。”秦先生说,可一冲动,后面的车撞上了自己的车。一位保险公司负责现场处理的工作人员说:“有些小事故就是双方‘斗气’引起的,夏季更是高发期,比其他季节多20%左右。”

在信臣路仲景大道口,一位开着白色汽车的男士正在路口等待红绿灯,吸完烟四下观察后,便把烟头扔到了车窗外,在该路口,另一位开车男士也边提速边将手里的烟头扔到了马路上,随后扬长而去。短短20分钟,记者就观察到四、五位司机车窗抛物,其中以烟头为主,也有果皮纸屑等杂物。

交警提醒:《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明确规定,乘车人不得向车外抛物,不得有影响驾驶人安全驾驶的行为;驾驶机动车也不得向道路上抛撒物品。驾驶人不但自己不能车窗抛物,还应提醒车上乘客也做到禁止向车窗外抛撒物品。车窗抛物不但文明,而且有很多危害,比如影响他人行车安全,很容易造成交通事故,危及环卫工人生命等,可以说,车窗抛物是又一马路“杀手”。

夏季降雨增多,特别是强降雨后,部分路面会出现积水。一些驾驶员在驾车行经积水路段时,并未减速,导致轮胎轧起来的水花直接飞溅到邻近的电动自行车车主或行人身上,常常由此引发纠纷。市民李先生说,“我上班的公司在伏牛路附近,这条路一下大雨就会产生积水,而少数车主在驾车过程中完全不顾及一旁非机动车道上的情况,选择快速通过,溅起不小的水花。”

交警表示,驾车经过积水路段未减速慢行,不仅属于违法行为,对路段内其他交通参与者的通行也会带来安全隐患。驾车行经积水路段时,要注意避让,尽量绕行,必须涉水通过时,要低挡匀速行驶,避免溅起水花影响行人通行。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2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③3

“天天3·15 晨报在行动”
南阳市消费者协会 南阳南都晨报社 联合 1383770658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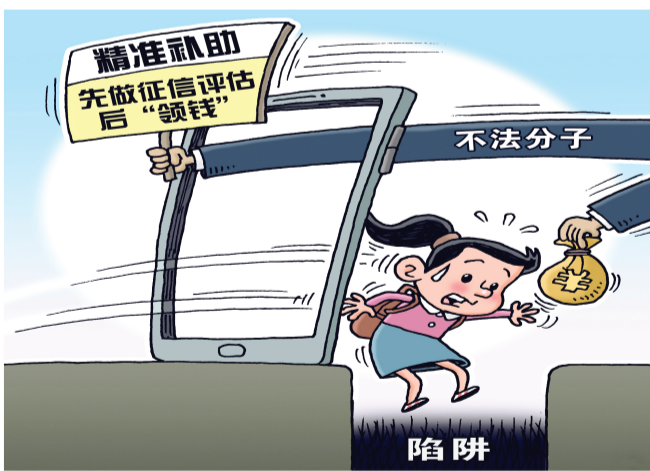
上门送钱送物,还要定期发钱,相关部门提醒——

别上当 这是信贷诈骗

本报讯(记者 陈书洁 通讯员 苗成龙)8月1日,市城管局行政审批服务科工作人员精准识别一起诈骗案,联合民警成功劝阻一起假扶贫诈骗,及时为群众挽回经济损失。

8月1日,市城管局行政审批服务科科长闫伟在市行政审批服务中心大门口看到一名群众,该群众四处张望,似有要事需要办理,身边三轮车上还坐着一名残疾人员。闫伟主动上前询问情况。经了解,该群众为新野县张庄居民刘某泽,几日前,有两个人到其家里,给他们送去1000元现金和一些生活用品,承诺会帮助刘某泽一家解决生活困难。随后又以扶持困难户和补助残疾儿童定期打款需要为由,催促刘某泽办理电话卡、银行卡、信用卡。当日,刘某泽便是在上述两人的引导下开具征信报告。

经过了解,闫伟怀疑刘某泽遭遇了诈骗,便立即同市民服务中心管理科科长吴兵、市公安局驻市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一级警长周坚、任宏伟取得联系并说明情况。两名警官经分析,并结合最近发生的几起类似案例判定,自称扶贫的人员应是从事信贷贷款的诈骗犯,



并将从刘某泽处取得的该团伙基本信息发送至警务中心处置。通过分析,刘某泽才知道事情的真相。之后,警务人员现场给刘某泽留了电话号码,提醒他增强防范意识,切勿贪图便宜,遇到紧急情况应及时拨打110求助或与其取得联系。

为谨防此类诈骗发生,相关部门提醒:扶贫基金有关事项政策的落实和发布必须以官方信息为准;扶贫资金办理走正规途径,任何以个人名义办理或是以方便为由私下办理的一律不要信;保护好个人信息,接到不明电话要及时和乡镇扶贫工作人员联系确认。

在此提醒大家要有足够的防范意识,勿贪图便宜,谨记“四个凡是”识别民族资产解冻旗号进行敛财,让你交钱的,均是诈骗;凡是自称领导干部,通过电话、微信、QQ等方式进行所谓“委托”“授权”“任命”的,均是诈骗;凡是声称缴纳数十元、上百元会费就能获利数万元、数十万元甚至数百万元的各类基金会、项目、APP,均是诈骗;凡是转发鼓动、宣传所谓民族资产解冻类相关信息或组建相关微信群、QQ群招募会员、收取费用的均涉嫌违法犯罪,公安机关将依法查处。③3

不文明行为 曝光台